

論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期目錄

形聲字之字義與形旁之關係

陳兆年

大小取章句

伍非百

從中國藝術以探索中國文化

唐君毅

朱舜水思想概述

魏守謨

儒家德名釋義

李源澄

編者 李源澄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出版全年十二期

定價 每期一角 預定全年一元 郵票代現九五折

承印處 無錫文新印刷所

址地 城中崇安寺

電話 一二三二

通訊處 江蘇無錫國專李源澄收

本刊已呈請內政部登記

論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期目錄

形聲字之字義與形旁之關係……………陳兆年

大小取章句……………伍非百

從中國藝術以探索中國文化……………唐君毅

朱舜水思想概述……………魏守謨

儒家德名釋義……………李源澄

創刊目錄

發刊辭

李源澄

大小取章句

伍非百

形聲釋例

陳兆年

周秦儒學史論

李源澄

新儒學派發微

李源澄

儒墨學術講習會宣言

伍非百

形聲字之字義與形旁之關係

陳兆年

形聲之字。以其所从之形旁表義。類以其所从之聲旁表聲音。聲音之部。別有論述。曰義類者。卽所以表其字義所屬之事類物類者也。如芝蕙葵薇艸之類也。故字皆從艸。橙柚檀梨木之類也。故字皆從木。言其大較。莫不如是。然亦有字雖從山。其義並未指山。字雖從土。其義並非言土。許氏以下治小學者。說解文字。時有論列。說文卹憂也。从血。尸聲。徐鍇曰。血者言憂之切至也。此言憂義之所以從血也。說文靜審也。從青。爭聲。徐鍇曰。丹青明審也。此言靜字訓審。所以從青之義。說文韋束也。從康。韋聲。徐鍇曰。言束象木華實之相累也。按康說文木垂華實也。此言韋字訓束。所以從康之義也。又如說文靈巫也。以玉事神。從玉。霽聲。段氏注云。巫能以玉事神。故其字從玉。說文薺木莖。朝華莫落者。從艸。驤聲。段氏注云。陸機疏入木類。而爾雅說文皆入艸類者。樊光曰。其樹如李。其華朝生莫落。與艸同氣。故入艸中。此言薺本木類。所以从艸之故。其餘小學各家。亦多注意及此。雖於解釋文字。各有所獲。而於造字從形之公例。未遑理董。今就拙見所及。分列如次。

說文以字形分部。五百餘部中。以名詞爲最多。今以部首爲名詞之各部。比較其字義與所從形旁之關係。分大類二。小類四。惟有詞性變化者。如殳字。本爲名詞。亦爲動詞。又有部中之字義含混難分者。如心部。又有意義變化者。如韋字。韋本衛之本字。通段爲皮韋字。若此一類。皆罕論及。文字之意義。本難分類。此不過引緒造端而已。

客觀造字

客觀造字者。以事物自身之類別爲形旁。不加比擬推闡者也。其類有二。
甲。本字之字義。包於其所從形旁之義類中者。其類有三。
一。本字之字義。爲其所從形旁之類名。類名者。對共言別之謂也。

玉部。璵璠也。璠。赤玉也。璵璠。玉之類名也。

艸部。蕙。蕙。瑞草也。蕙。草之類名也。

革部。韃。乾革也。韃。革之類名也。

骨部。髀。禽獸之骨曰髀。髀。骨之類名也。

角部。觥。曲角也。觥。角之類名也。

竹部。筱、箭屬。小竹也。筱、竹之類名也。

牛部。犗、特牛也。犗、牛之類名也。

鳥部。鳩、鶻鶻也。鳩、鳥之類名也。

馬部。駒、馬二歲曰駒。駒、馬之類名也。

刀部。劊、鎌也。劊、刀之類名也。

皿部。孟、飯器也。孟、皿之類名也。

弓部。彊、畫弓也。彊、弓之類名也。

二、本字之字義爲其所從形旁之部分名曰部分名者與類名有別。乃各個物體之一部。

分也。

木部。柢、根也。柢、木之部分名也。

禾部。穎、禾末也。穎、禾之部分名也。

米部。粦、米芽也。粦、米之部分名也。

牛部。脰、牛下骨也。脰、牛之部分名也。

刀部。劔。刀握也。劔。刀之部分名也。

於部。旛。旌旗之旒也。旛。於之部分名也。

衣部。裏。衣內也。裏。衣之部分名也。

口部。喉。咽也。喉。口之部分名也。

目部。眚。目匡也。眚。目之部分名也。

三本字之字義爲其所從形旁之聲容動作者。凡物之聲音物之狀貌及物之動作等義。雖與其所從形旁有詞性之不同。然其字義仍在其所從形旁品德之內。未及其他之事物也。

玉部。玗。玉聲也。玗。玉之聲音也。

竹部。籊。竹聲也。籊。竹之聲音也。

鼓部。鼗。鼓聲也。鼗。鼓之聲音也。

玉部。瑛。玉光也。瑛。玉之狀貌也。

木部。枯。稿也。枯。木之貌狀也。

舟部。舠。舟行不安也。舠。舟行之狀貌也。

口部。唸。口急也。唸。口之狀貌也。

水部。減。水疾流也。減。水之動作也。

牛部。犛。牛徐行也。犛。牛之動作也。

犬部。獾。犬吠不止也。獾。犬之動作也。

口部。哆。張口也。哆。口之動作也。

乙。本字之字義。出於其所從形旁。義類之外者。凡此類之字。雖其形旁從某。而其義並不指某。蓋人與物間之關係。至爲複雜。其語言中。所欲表示者。固不僅物之類名。物之部分名。物之聲容。動作而已也。物能用於人也。於是表示物之作用者。以之從某爲形旁。人能以天然之物。製爲人爲之物。於是。以所製之物名。從天然之物名爲形旁。凡此種種。別爲五類。

一。本字之字義。乃表某物之作用者。造爲形聲字。時以某爲形旁。所謂作用者。謂物之用於人物之用。於事物之用。於物及其用時之情狀也。

水部。澣。濯衣垢也。澣水之用也。

牛部。轡。耕也。轡牛之用也。

馬部。驛。置騎也。驛馬之用也。

艸部。蒹。朝會束茅表位曰蒹。蒹艸之用也。

刀部。剗。刮去惡創肉也。剗刀之用也。

食部。養。供養也。養食之用也。

門部。闕。事已閉門也。闕門之用也。

食部。飰。食之香也。飰食用時之情形也。

食部。餽。馬食穀多氣流水下也。餽亦食用時之情狀也。

二。本字之字義。表人所製之物。其字以所用以製之物爲形旁。

玉部。球。玉磬也。球以玉爲之。故其字從玉。

骨部。膾。骨臠之可合髮者也。膾以骨爲之。故其字從骨。

竹部。篇。書也。篇以竹爲之。故其字從竹。

石部。礪。石磴也。礪以石爲之。故其字從石。

肉部。胙。祭福肉也。胙以肉爲之。故其字從肉。

韋部。韠。韠也。韠以韋爲之。故其字從韋。以上爲人所製之物名。以下爲人所製之物之形容作用。

玉部。琰。璧上起美色也。璧以玉爲之。琰。璧之容狀也。故字亦從玉。

肉部。腴。設膳腴腴多也。膳以肉爲之。腴。膳之容狀也。故字亦從肉。

革部。鞭。驅也。動詞也。通用爲名詞。鞭以革爲之。言驅者。釋鞭之用也。故字亦從革也。

三物之能用於人有工治之經過也。本字之字義表其工治某物之經過者。其字從某。

玉部。琢。治玉也。琢所以施於玉也。故從玉。

角部。觶。治角也。觶所以施於角也。故從角。

韋部。韎。茅蒐染韋也。韎所以施於韋也。故從韋。

木部。橈。斷木也。橈所以施於木也。故從木。

禾部。穰。耕禾間也。穰所以施於禾也。故從禾。

食部。饘。以羹澆飯也。饘所以施於食也。故從食。

弓部。張施弓弦也。張所以施於弓也。故從弓。

四。本字之字義。表所以用於某物者。其字以某爲形旁。

艸部。蕢。艸器也。蕢所以用於艸者也。故從艸。

水部。汧。編木以渡也。汧所以用於水者也。故從水。

刀部。削。斲也。削所以用於刀也。故從刀。

矢部。矯。揉箭箱也。矯所以用於矢者也。故從矢。

門部。關。以木橫持門戶也。關所以用於門者也。故從門。

弓部。彀。弓衣也。彀所以用於弓者也。故從弓。

革部。鞣。柔工也。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鞣卽鮑也。

門部。闔。堅也。宮中奄闔閉門者。按鞣闔本爲人之名稱。以其用於革用於門也。故鞣字從

革。闔字從門。亦準於物名。

五。本字之字義。表所以附於某物者。其字以某爲形旁。所謂附於某物者。言此物與某有

關。因以爲形旁。與前類所舉各字不同。

竹部。篁。竹田也。篁本爲田之類名。以例言之。則應從田。或從土。以其有關於竹。故字從竹。篁。附竹之物名也。

水部。沆。水厓枯土也。沆本土之類名。自應從土。以其與水有關也。故字從水。沆。附於水之物名也。

肉部。胆。蠅生乳肉中也。胆本蟲之類名。自應從蟲。以其生於肉中。有關於肉也。故字從肉。胆。附於肉之物名也。

主觀造字

主觀造字者。卽從形旁之引伸義也。造字從形所造之字。本應包於其所從形旁義類之中。限於此則不足以盡其用。於是。有出於其所從形旁義類之外者。此仍不足。於是有主觀之造字矣。以形旁之引伸義。以輔其聲旁。形聲之用。以此無窮。引伸一法。亦有二義。一曰比擬。二曰轉移。專論引伸者。予別有一文。比擬之法。爲文學上修辭之原則。亦爲語言中語義轉移之條件。

甲。比擬

無含義廣狹之關係者。本字所表之物類。因與某物相似。於是從某形旁。不別造類名之。

一、獨體字。或以其用與某近而不論其形。或以其形與某近而不論其質。或以其質與某近而不論其用。

玉部。珣。石之似玉者也。珣本石之類也。以形似玉。故從玉。

玉部。玼。珠也。玼本珠之類也。以珠無獨體。不便相從。而其用又與玉相等。故以從玉。血部。盡。汽液也。盡本非血。然用於人也。與血相類。故以從血。而不以從水。

艸部。萑。桑實也。萑本木實。應以從木。因其質與艸相近。故從艸。

犬部。獬。母猴也。獬猴之類也。猴無獨體。古文有之。秦篆遺失。而又與犬形近。故以從犬。

肉部。肋。脅骨也。肋本骨之類。應以從骨。因肋骨之質柔。與肉相似。故以從肉也。

二、有含義廣狹之關係者。本字所含之義廣。所從形旁之含義狹。

牛部。牡。畜父也。牡字從牛。當云牛父。擴充牛字之義。以表一切畜類者。蓋語言中。原有此

義。造爲文字。無可取象。以牛爲家畜之大而著者。擴充其義。以爲一切家畜之父義。

艸部。蘊。積也。蘊字從艸。當云艸積也。但曰積者。擴充艸積之義也。

革部。鞣。奕也。鞣從革。當云革奕也。但曰奕者。擴充革奕之義。以爲一切奕義。

竹部。簾。蔽不見。簾字從竹。當云竹蔽不見也。但曰蔽不見者。擴充簾蔽之義。以爲一切蔽義。

木部。桼。弱也。桼字從木。當云木弱也。但曰弱者。擴充其桼弱之義。以爲一切桼弱之義。石部。磧。落也。磧字從石。當云石落也。但曰落者。擴充其磧落之義。以爲一切磧落之義。罔部。罔。積柴水中以聚魚也。罔爲積柴水中以聚魚而捕之。未必用罔字。從罔者。以捕魚習用罔。因以爲形旁。擴充其義也。

乙。轉移

轉移。云者。以某物名。與某事物名。有展轉之關係。造爲形聲字時。因以爲形旁也。玉部。靈。靈。巫也。巫以玉事神。從玉。霽聲。靈或從巫。靈爲巫名。本應從巫。以從玉者。乃引伸其以玉事神之義。因以爲形旁也。

食部。館。客舍也。館所以從食者。乃引伸客館備食之義。因以爲形旁也。

宀部。宵。夜也。宵夜之義。本應從夕字。從宀者。蓋以日則作於野。夜則息於屋。引伸其義。因以宀爲形旁也。

大小取章句

續前

伍非百

愛無厚薄。義利不義害。志功爲辨。有乘於秦馬。有乘於馬也。知乘者之馬也。愛衆世與愛

寡世相若。兼愛之與一愛有

讀若

相若。愛上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

人之也。

之舊譌

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

此處舊有天下之利謹以下三十五字。及

專殺藏。

非殺藏也。專殺盜。非殺盜也。

人之鬼六句。其說未詳。文

凡學愛人。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不至尺之不至也。其不至與與千里之不至異。而不

至同者。遠近之謂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

志功句舊倒誤在下文意禽也。後據文義當屬此。

此第五章辯志功。墨家之法。愛無厚薄。以義爲利。以不義爲害。但有時見諸事爲者。

不免有厚薄利害之殊。其原因則以志功有時而不可以不相從。故譬之衆吾所愛。

也。而功不必及乎衆。有時乎愛寡。兼吾所愛也。而功不必及乎兼。有時乎愛一上世。

吾所愛也。後世吾所愛也。而功不必及乎上世。後世有時乎愛及今世而止。蓋功之

所及者有限。而志之所願者無窮。故曰愛無厚薄。兼愛者不以其功之所有有限而害。

其志之所無窮。故曰：愛無厚薄。志功爲辨。有乘於秦馬。有乘於馬也。知乘者之馬也。
按此節舉喻。小取篇愛必待周同。而所取不同。小取以愛人必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因爲不愛矣。所重在志之必周。故言乘馬不待周乘馬。而後爲乘馬。有乘於馬。斯爲乘馬矣。其取譬在反面。此節言愛人不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志在周愛。則爲周愛矣。其取譬在反面。此無害於志之周也。所重在功之不必周。其取譬在正面。秦馬。有乘於馬也。知乘者之馬也。

凡學愛人。學疑作舉謂凡舉愛人者。但以志之所及爲限。而不以功之所逮爲言。志在周愛。盡所力而愛之。雖功有大小。而志之周一也。故譬之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若志功能周。愛志不必周。因而功有大小。而大之。不周與小之。不周。其爲不周一也。故譬之千里之不至。與一尺之不至。同其所以然者。何也。以志與功。有不能相副。故故曰：志功不可以相從也。

愛無厚薄。志功爲辨。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與一愛。又相若。愛上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讀此數語。知墨家兼愛之義。權實俱盡也。大哉愛乎。無衆寡。無一多。無先後。橫盡空虛。豎盡千古。與天同量矣。

意璜也。意玉也。意楹。非意木也。意是楹之木也。意人之指也。非意人也。意獲也。乃意禽也。